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57號 02 聲 請 人 陳姵妏即陳麗卿 04 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(法扶律師)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8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 09 10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1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 13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,爰 14 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 15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 16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17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20 中 菙 民 或 114 年 1 月 3 21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22 附件: 23 □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(下 24 同)2,040元(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3人,連同債務 25 人,合計4人,暫以每人10份,每份51元計算:4×51×10= 26 2,040) • 27 □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,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 28 因?為何積欠債務?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? 29 □請提出聲請人之108至110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31

- □我國114年度基本工資為2萬8,590元,而聲請人提出之切 結書記載每月收入2萬元,請聲請人詳細說明為何無法正 常工作以獲得基本工資,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-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?是否仍為承租之新北市○ 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?請提出最新1期完整之租賃契約 書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,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 該屋?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?
-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,即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;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,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(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),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,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,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,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- □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,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?如有,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?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,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7月31日至今,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?如有,請敘明詳細情形(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),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(姓名、住址、電話)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為何?如係自有之汽機車,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
29

31

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?如已報廢,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

- □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(集保存 摺)完整影本(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 達日之後)、及所有保險單(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 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),並敘明各保險契 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 款,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,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?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,即自111年7月31日 起迄今,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?或聲請人名下財產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?如有,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,並提出其相關資 料。
-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,故請聲請 人陳報更生方案(按月清償多少金額),並請說明若經法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?
- □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 (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,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 人、重整監督人)?又如曾任負責人,並應提出該營利事 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(即113年7月30日)回溯5年內之每 月營業額資料。
- 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?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,即自111年7月31日起迄今,有無財產變動情事?如有,應詳述其原因,據實陳報(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)。
- 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
2 之宣告,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,因可歸責 2 於己之事由,致未履行其條件。